法律網
ank.com.tw
一欄式檢索、各類資料進階檢索
原資訊
專線
509-3536
啥是
司法院已建置「電子訴訟文書（含線上起訴）服務平台」，如經當事人同意，原被告皆可於該平台交換訴訟書狀，打官司更方便迅速。
「民事訴訟」、「智財」及「稅務」事件已開放使用，
明・便民禮民・效能
法　院
www.judicial.gov.tw/

JUDICIAL WEEKLY
中華民國 115 年 4 月 2 日　第 2302 期

司法周刊

◆發行人：陳惠美　◆發行所：司法院　◆地址：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124號
◆每週出版　51期400元　◆郵政劃撥：50054377 司法院司法周刊　◆中華郵政北臺字第〇一七六號執照登記為雜誌類
◆發行部電話：02-23826502　傳真：02-23618776　◆編輯部電話：02-23618798　傳真：02-23898920　◆後製作：大光華印務部

本期提要

1　司法院召開醫療鑑定公聽會
正視實務困境 尋求兼顧權利保障與制度運作之解方
監察院司法及獄政委員會巡察司法院並座談
陳忠五大法官主講「法人自己的侵權責任」
2,3,4　Joséphine Moerman、Emmanuelle Bribosia 演講 吳宗謀 譯／憲法法院、生命倫理、性別自主決定、與（不僅男女二元的）性別平等（下）
4　吳元曜法官研討
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新修條文及法律問題

溝通意見 凝聚共識

司法院召開醫療鑑定公聽會 正視實務困境 尋求兼顧權利保障與制度運作之解方

【本刊訊】鑑於刑事訴訟鑑定新制施行後，部分醫療鑑定案件出現停滯情形，且立法委員提出醫療法修正草案，擬排除鑑定新制適用，司法院於日前召開「刑事訴訟鑑定新制對醫療鑑定之衝擊及解方 ── 醫療法修正之爭議」公聽會，邀集審、檢、辯、學、醫界代表，以及衛生福利部、法務部與相關民間團體共同與會，廣泛交換意見，期能提供醫界與法界充分對話之平台，在正視實務困境下，尋求兼顧權利保障與制度運作之解方。

刑事訴訟法於 112 年底修正第 206 條、第 208 條，明定鑑定人應具名、具結，並於必要時到庭接受交互詰問，以落實正當法律程序與司法改革國是會議決議，改善過去機關鑑定實施鑑定之人匿名、當事人無從確認鑑定人之專業適格性及利益衝突等情形。惟新制施行後，衛生福利部醫事審議委員會對機關鑑定之實施鑑定人具名、具結及到庭要求有所疑慮，自 113 年 8 月起暫緩接受刑事鑑定委託，致多起醫療糾紛案件停滯，影響訴訟程序進行。

於公聽會上，醫界代表指出，我國醫療社群規模有限，鑑定醫師具名後，可能面臨同儕壓力、當事人騷擾甚至人身安全威脅；加以臨床工作負荷沉重，現行鑑定報酬與出庭費用難以反映其時間成本及風險負擔，致配合新制意願偏低。另有具醫法背景之與會醫師認為鑑定意見本應接受公評與檢驗，方能提升公信力，因而支持鑑定人具名出庭；惟同時強調應給予鑑定人合理報酬並強化其人身安全保障機制，以實質減輕鑑定人出庭之負擔。

法界代表指出，過去醫事審議委員會機關鑑定結果意見，實質影響多數醫療刑案判決，被告卻無從確認實施鑑定之人之身分，難以檢驗其專業意見與可能之利益衝突，影響審判公正。鑑定新制正是為矯正此一長期積弊而生，其公開、透明而可受檢驗之核心價值不應輕易動搖。

對於醫療法修正草案關於排除鑑定新制具名、具結及交互詰問規定適用之版本，法界雖有贊成者，以務實解決案件停滯問題，但多數均明確表示反對，認為其理由不僅不具憲法之正當性，更侵犯被告受憲法保障之對質詰問權，並破壞問責制度，亦可能引發其他專業鑑定領域（如工程技術、財務會計）比照援引之骨牌效應，掏空刑事訴訟鑑定制度之基本規範。

司法院現行推動禮遇、保護鑑定醫師之配套措施，包括：鑑定人雖仍須具名、具結，惟得以代號代替真實姓名對外揭露，真實姓名與代號對照表予以彌封，不對當事人公開；除可採書面補充詢問外，搭配遠距視訊方式，減輕鑑定人出庭負擔；如有到庭必要，亦有隔離訊問及聲音遮蔽技術等措施，以保障鑑定醫師之人身安全。對於醫界而言或有未足，衛生福利部代表於公聽會中提出修法建議，籲逕排除合議制機關之具名、具結及到庭義務。

在修法之外，與會者亦有建議衛福部應提高初鑑醫師報酬，以反映專業價值及補償時間成本；而法院端可參考國民法官制度，善用鑑定前、後會議，聚焦鑑定爭點，避免突襲鑑定人，以提高鑑定人到庭意願。另有與會者認為醫事審議委員會應調整組織與運作方式，藉指派具醫療與法律雙重背景之委員代表到庭解說鑑定意見，並回答疑問，一方面有效融合醫療實務與法理說明，一方面又滿足鑑定新制要求，不致使初鑑醫師或其他委員承受壓力，間接提升委員鑑定參與意願。

司法院將彙整公聽會中各方觀點，供立法院審議修法時參酌，並持續推動禮遇、保護鑑定醫師之配套機制，及加強保障其出庭之具體措施（包括強化審判指揮，禁止兩造不當詰問），亦期待與相關機關共同提出兼顧司法公正、有效解決醫療鑑定困境之方案，於保障醫療專業與維護程序正義間找到適切平衡。

監察委員巡察

監察院司法及獄政委員會巡察司法院並座談

【本刊訊】監察院司法及獄政委員會高涌誠召集委員（圖前排右 4）、李鴻鈞代理院長（前排左 4）等 11 位監察委員於 3 月 31 日巡察司法院，並舉行座談會，由司法院謝銘洋代理院長（前排左 5）與監察院高涌誠召集委員共同主持。



謝代理院長致詞時指出，司法體系面臨案件量驟增與人力短缺的困境，司法院正積極進行「司法人力結構調整」與「優化行政管理」，期盼透過引進數位科技、優化流程等方式，減輕同仁負擔，將人力資源聚焦審判核心業務。

高召集委員則提及，司法院在民事事件以第一審為事實審判中心、刑事訴訟犯罪被害人保護與訴訟參與、少年司法制度研修、精神衛生法專家參審制度等業務推動，均有相當進展，期許未來能持續精進。此外，如何保障人民訴訟權益、改善司法人力不足、落實依職權監理所屬業務等，亦是未來努力目標。李代理院長並對司法同仁堅守崗位、克盡職責，致力實現司法正義之表現，表達肯定。

會中，由司法院高金枝秘書長對司法業務進行簡報；另由司法行政廳吳祚承廳長、民事廳林俊廷廳長分別簡報「扶助律師評鑑制度」及「民間公證人監督業務」，隨後由各監察委員分別就刑事訴訟法修法進度、AI 資訊安全、科技設備監控優化、刑事醫療鑑定、少年保護官人力、少年事件法律扶助及被害人保護、公設辯護人制度、憲法法庭判決等議題，提出相關建議。

司法院針對監察委員所提意見，除即時回復外，亦將另以書面補充說明。

增進專業知能

陳忠五大法官主講「法人自己的侵權責任」

【本刊新竹訊】新竹地院與新竹律師公會於日前邀請司法院陳忠五大法官主講「法人自己的侵權責任 ── 過去、現在與未來」，由竹院朱瑞娟院長及新竹律師公會張淑美理事長共同主持。

陳大法官回顧我國實務曾長期否認法人自己之侵權責任，而以民法第 28 條與第 188 條作為法人侵權責任之主要依據，惟依此傳統見解，須先特定代表人或受僱人之不法行為，始能連結法人負擔連帶損害賠償責任。然而，在現代大型組織與高度制度化運作下，損害之造成，經常源於結構性因素，未必能明確歸責於特定自然人之單一行為，若依傳統見解，恐造成被害人救濟不足，亦使法人構成員承擔過重風險。自最高法院 108 年度台上字第 2035 號民事判決明確肯認法人得直接依民法第 184 條成立侵權責任後，我國實務見解始由過往否定說見解，轉向肯定法人民事侵權責任之獨立性，具有指標性意義。

陳大法官接續剖析該判決之構成理由：（1）依民法第 26 至 28 條規定，法人具有責任能力。（2）法人能透過組織結構，將構成員的意思與活動統合成為法人自己的團體意思及行為。（3）在現代社會中，損害結果之發生往往係由於結構性因素，非特定自然人單一行為所致，若仍須藉由代表人或受僱人之侵權責任成立，始得確定法人之侵權責任，不僅使其代表人或受僱人承擔過重的對外責任及內部的求償風險，亦使被害人承受因無法確知加害人及其歸責事由，導致難以求償之不利益。（4）法人既透過組織活動獲取利益，根據「報償責任」理論，其亦應承擔相對應的損害賠償責任，才符合分配公平原則。

再從法律解釋方法論，陳大法官認為該判決所持見解應定位為民法第 184 條之「法律解釋」，而非法之續造。無論從文義解釋、歷史解釋、體系解釋或目的解釋觀之，該條並未排除法人作為侵權責任主體，且其特別強調「文義解釋」的重要性，認為法律條文是國家與人民之間的公約，應從一般大眾的角度理解，同時也引述美國法律實務趨勢，強調重視法條文字給予人民的信賴感，故肯定最高法院 108 年度台上字第 2035 號判決所持見解。

就展望未來發展部分，陳大法官指出，法人自己侵權責任體系仍有賴學說與實務協力建構，而其提出 4 個面向：（1）歸責事由的具體化：任何人（包括法人）均有不得任意侵害他人權益的義務，故以「作為、不作為義務」、「注意義務」的違反為核心，認定法人自己的行為不法、故意或過失。（2）責任獨立性：確立法人的自己行為責任（第 184 條）與他人行為責任（第 28 條及第 188 條）的併存關係。（3）責任分擔的合理化：法人與構成員間求償或賠償關係的再調整，並適度減免在特定指示下執行職務之構成員責任。（4）擴張責任主體的可能性：對於具備一定組織性的「非法人團體」（如合夥、重劃會等），亦可考慮納入民法第 184 條責任主體。